

竞争性磋商采购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市
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洛直集采磋商(2024)0032号

采购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采购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6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76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一、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封面.....	87
二、投标函.....	8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0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91
五、资格证明材料.....	92
六、开标一览表.....	96
七、报价明细表.....	97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99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0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01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2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103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104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105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106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107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08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109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110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111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112
二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113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打分。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投标人（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市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09 时 3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115
-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市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25226.40 元
最高限价：1025226.4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市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025226.40	1025226.4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项目编号：洛直集采磋商(2024)0032 号

(2) 本次采购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市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主要包含校园广播系统、监控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智慧黑板、会议室扩声系统、会议室发言系统、LED 大屏显示系统、会议室灯光控制系统及辅材等（详见磋商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07月16日至2024年07月23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07月29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免收。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万众金融广场B座407室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75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6013、6014

联系人：张先生 崔先生

联系方式：0379-69921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9-62275167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59707

2024年07月1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万众金融广场B座407室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9-62275167 186379172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6013、6014 联系人：张先生 崔先生 电 话：0379-69921027 6992102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市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u>控制主机</u>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4-115
1.1.8	采购项目编号	洛直集采磋商(2024)0032号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一个包。 供应商必须对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合同签订后,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交货期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出具检验报告后, 暂定量经结算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毕; 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 (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 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工程价款)。
1.3.1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到交货地点进行抽检(费用成交供应商承担), 并提供检验报告。如检测不合格, 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及支付货款, 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完全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为止。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36 个月。 售后服务: 1、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

		<p>实力等。</p> <p>2、提供3年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维护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维护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4、维护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p>1.4.1</p>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商务要求：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2、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中加“★”条款；</p> <p>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4、其他：/</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金额为1025226.40元，最高限价为1025226.40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一份（*.n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评标结束后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包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履约保证金。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产品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数量增减变动时，单价根据供应商最终成交价与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比例同比下调。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慧黑板。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及电话：洛阳市财政局 0379-63259707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报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要求。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7)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8) 项目实施方案;
- (9) 售后服务计划;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

3.4.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5.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5.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5.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6、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由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项目为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洛阳市市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共一个包。

二、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校园广播系统					
1	音箱设备	1) 功率：30W（额定）/60W（峰值） 2) 输入：100V 3) 阻抗：600Ω 4) 喇叭单元：5.5"×1 3"×1 5) 频率响应：60Hz-18KHz 6) 灵敏度：97dB±3dB 安装方式：壁挂	28	台	工业
2	纯后级功放	1) 额定功率：800W 2) 输出方式：70V，100V，4-16Ω 3) 输入灵敏度/阻抗：MIC1，2：5mV/600Ω，不平衡TS端子输入。AUX1，2，3：350mV/10KΩ，不平衡RCA端子输入 4) 输出灵敏度/阻抗：1000mV/470Ω，不平衡TS端子输出 5) 过载源电动势：MIC1，2：>12dB，不平衡TRS端子输入。AUX1，2，3：>20dB，不平衡RCA端子输入	3	台	工业

		<p>6) 频率响应: 50-16KHz (+1dB, -3dB)</p> <p>7) 信噪比: MIC1, 2: 66dB. AUX1, 2, 3: 80dB</p> <p>8) 总谐波失真: 1KHz 时 0.5%, 1/3 输出功率</p> <p>9) 通道串音衰减: ≤50dB</p> <p>10) 散热: 由前往后强制风冷, 散热器温度 55 度时启动内置风扇</p> <p>11) 保护: 过热, 过载&短路</p> <p>12) 电源: AC 220V/50Hz</p> <p>13) 最大耗散功率: 1050W</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3	铁质机柜	<p>1) 尺寸: 600mm 宽*1200mm 高*600mm 深</p> <p>2) 承载: 静载不小于 800KG(带支架)</p> <p>3) 容量: 22U</p> <p>4) 材质: 优质冷轧钢板制作;</p> <p>5) 厚度: 方孔条≥2MM; 安装梁≥1.5MM</p> <p>6) 表面处理: 方孔条镀蓝锌, 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p> <p>安装方式: 壁挂</p>	3	台	工业
4	音频线	<p>1) 定制 3.5 耳机插头-双莲花插头</p> <p>2) 标配长度: 2 米</p>	2	条	工业
5	音箱线	<p>RVV2*1.5</p> <p>安装方式: 管内敷设</p> <p>(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p>	850	m	工业
6	线管	<p>SC20</p> <p>安装方式: 地埋</p> <p>(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p>	650	m	工业
监控系统					
7	摄像机	<p>1) 逐行扫描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4mm/6mm 定焦镜头可选, 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p>	10	台	工业

		<p>2) 摄像机可对距离样机 15m 处的声音进行采集, 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播放</p> <p>3) 支持区域增强(ROI) 功能, 提高低带宽网络环境下重点区域图像质量</p> <p>4) 支持 Onvif、GB/T28181 等多种接入方式</p> <p>5) 支持 IP 过滤, 有效屏蔽非法 IP 地址访问</p> <p>6) 智能红外, 补光距离不低于 50m</p> <p>7) 水平中心分辨力检验: 不小于 1400TVL (分辨率设置为 2560 ×1440、帧率设置为 30 fps 码率设置为 5Mbps、300lx 光照环境、RJ45 输出)</p> <p>8) 编码协议: 超级 265、H. 265、H. 264、MJPEG</p> <p>9) 支持 8 行 OSD 显示</p> <p>10) 在视频遮挡、存储器满、非法访问、网络断开、IP 冲突时、可给出报警提示</p> <p>11) 支持越界检测、区域入侵、运动检测等智能分析</p> <p>12) 电源: DC12V±25%;POE(IEEE802. 3af), 支持防反接、过压</p> <p>13) 防护等级: IP67</p> <p>安装方式: 壁装</p>			
8	摄像机支架	<p>金属烤漆</p> <p>安装方式: 壁装</p>	10	套	工业
9	硬盘录像机	<p>1) 智能网络硬盘录像机, 具备至少 8 个 SATA 接口, 单盘最大不低于 16TB, 可接入不少于 32 路的高清网络视频</p> <p>2) 支持 2 个 HDMI、2 个 VGA, HDMI 支持 4K 显示输出</p> <p>3) 支持设定车牌库、车牌号码的有效期, 只有在有效期内的车牌库、车牌号码才会进行车辆比对业</p>	1	台	工业

		<p>务,有效期设置的最小时间为天,未设置有效期的车牌为永久有效</p> <p>4) 支持录像锁定,可对任一录像文件加锁和解锁,只有解锁后才可以被覆盖。</p> <p>5) 解码能力: 2 x 32MP@30, 4 x 16MP@30, 5 x 12MP@30, 8 x 4K@30, 10 x 6MP@30, 12 x 5MP@30, 16 x 4MP@30, 20 x 3MP@30, 32 x 1080P@30</p> <p>6) 双千兆网卡,支持双网络 IP 设定等应用</p> <p>7) ▲支持存储数据保护,即使 NVR 硬盘被盗,也无法使用第三方服务器或 PC 机上读取被盗硬盘数据(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8) 智能规格: 图片流人脸比对 16 路,视频流人脸比对 4 路,128 个人脸库,40000 张人脸库容,5 个车牌库,25000 张车牌库容,16 路动检</p> <p>9) 支持设备体检功能,支持对当前组网下的设备进行网络监测,通道检测,硬盘检测,更新检测等;网络检测包括网卡连接状态,互联网状态,云服务器状态,带宽状态等;通道检测包含通道连接状态,通道连接异常原因,通道网络状态等;硬盘检测包括硬盘接入状态,硬盘容量信息,硬盘监控状况</p> <p>10) 支持通过 NVR 添加 NVR 的方式实现设备级联接入</p> <p>11) 支持手机快速入库,可以通过手机远程 APP 上传人脸照片至 NVR 的人脸对比库中,上传中可以编辑上传照片的姓名、性别、年龄、证件号等属性信息,可以选择上传指定的人脸对比库</p> <p>12) 不低于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电口,2 个 USB2.0,2 个 USB3.0,1 个 RS485,1 个 RS232,报警 16 入 10 出,1 个 12V 电源输出</p>			
--	--	--	--	--	--

10	POE 交换机	<p>1) 接口类型: 8 个百兆电口 2 个千兆光口、其中 8 个百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p> <p>2) 交换容量\geq40Gbps、包转发率\geq29.76pps</p> <p>3) 功耗: POE 整机最大功率 185W 单端口最大功率 30W</p> <p>4) 支持 IEEE802.3AF、IEEE802.3AT 标准</p> <p>5) 工作温度: 0°C~40°C,</p> <p>6) 工作环境湿度: 10%~90%无凝结</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5	台	工业
11	汇聚交换机	<p>1) 非管理百兆接入交换机 24 个 10/100 电口, 1 个 1000 电口, 1 个 1000 combo 口</p> <p>2) 交换容量\geq8.8Gbps</p> <p>3) 工作温度: 0°C~40°C</p> <p>4) 工作环境湿度: 10%~90%无凝结</p> <p>5) 内置电源, 精巧铁壳结构设计</p> <p>6) 支持千兆上联</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1	台	工业
12	光模块	<p>1) 波长: 1310nm</p> <p>2) 传输速率: 1.25Gb/s</p> <p>3) 传输距离: 10km</p> <p>4) 接口类型: LC</p> <p>5) 单模/双纤</p>	10	个	工业
13	硬盘	<p>1) 接口类型: SATA</p> <p>2) 尺寸: 3.5 英寸</p> <p>3) 硬盘类型: 企业级</p> <p>4) 转速: 7200RPM</p> <p>5) 容量: 4T</p>	4	台	工业
14	网线	<p>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阻燃外护套</p> <p>安装方式: 管内敷设</p>	680	m	工业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15	管材	PVC20, 重型 安装方式: 沿吊顶敷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680	m	工业
16	跳线	1米网络跳线, RJ45 接口, 镀金纯铜芯片, 环保PC 外壳 类别: 六类非屏蔽	24	个	工业
17	网络配线架	1U/24 位/黑色/含 24 个打线模块未装载 类别: 六类非屏蔽	1	个	工业
18	理线器	1) 框架采用冷轧钢板, 板材厚度 1.2mm, 盖板厚度: 0.9mm, 静电粉末喷塑 2) 12 孔位设计, 满足不同理线要求 3) 19 英寸*1U*63mm 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	1	个	工业
综合布线系统					
19	楼层交换机	1) 交换容量 ≥ 336 Gbps, 整机转发性能 ≥ 96 Mpps 2) 千兆电口 ≥ 24 , 千兆光口 ≥ 4 3) 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 要求设备支持 0°C ~70°C宽温工作 4)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 5)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 6)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 7) ▲为减少噪音污染, 要求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GB3096-2008 中最高级别 0 类噪音标准 (在响应文 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 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8) 为节能环保考虑, 要求设备最大功耗 ≤ 34 W	5	台	工业

		<p>9)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技术</p> <p>10) 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20	汇聚交换机	<p>1) 交换容量\geq432 Gbps, 整机转发性能\geq132 Mpps</p> <p>2) 千兆电口\geq48, 千兆光口\geq4</p> <p>3) 为保障设备环境适应能力, 要求设备支持 0°C ~70°C 宽温工作</p> <p>4)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p> <p>5) 支持基于 VLAN、MAC 地址、IP 地址、TCP/UDP 端口号等 ACL</p> <p>6) 支持静态、动态、黑洞 MAC 表项; 支持源 MAC 地址过滤</p> <p>7) ▲为减少噪音污染, 要求设备符合国家标准 GB3096-2008 中最高级别 0 类噪音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8) 为节能环保考虑, 要求设备最大功耗\leq34W</p> <p>9) 支持 802.3az 能效以太网技术</p> <p>10) 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1	台	工业
21	单口网络面板	<p>1) 面板为 86 型, 且正面看不到螺丝孔 (即采用双层面板结构), 以便与高档强电面板匹配</p> <p>2) 面板上带有滑盖式永久防尘盖, 以免使用中受损或遗失</p> <p>3) 安装方式: 暗装, 面板配 86 型金属底盒及安装附件</p> <p>4) 材料: 采用 PC 料, 防火等级符合 UL 94-V0。应采用 UV 耐腐塑料</p> <p>5) 颜色: 瓷白色</p>	64	个	工业

		安装方式：砖墙内安装			
22	网络模块	<p>1) 所有六类信息口应满足或超过如 TIA/EIA568-B. 2-1 商业建筑电信电缆标准和 ISO/IEC 11801:2002 第二版中所规定的六类关于传输硬件的传输要求</p> <p>2) 模块的机械及物理性能：插拔次数：≥800 次；端接次数：≥250 次</p> <p>3) 采用高抗压阻燃材料，UL94V-0 等级</p> <p>4) 打线部分设计有保护盖，保护内部 IDC 触点正常工作</p> <p>5) 印有 T568A/568B 打线色标，方便打线</p> <p>安装方式：砖墙内安装</p>	64	块	工业
23	网络地插	<p>2 孔位，铜合金/阻燃 PC 外壳，安装孔径 84mm</p> <p>安装方式：地面暗装</p>	2	个	工业
24	机柜	<p>1) 尺寸：600mm 宽*2055mm 高*600mm 深</p> <p>2) 承载：静载不小于 800KG(带支架)</p> <p>3) 容量：42U</p> <p>4)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厚度：方孔条≥2MM；安装梁≥1.5MM</p> <p>5) 表面处理：方孔条镀蓝锌，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p> <p>安装方式：落地安装</p>	5	台	工业
25	PDU	<p>2.5 米 8 位 10A 五孔 PUD 插座，固定于机柜上安装</p> <p>方式：机柜内安装</p>	5	个	工业
26	12 芯光纤	<p>1) 光缆机械性能好 PE 外护套具有良好的抗紫外辐射性能</p> <p>2) GYXTW 轻铠装光缆敷设方式：管道</p> <p>3) 光缆外径小、重量轻、结构紧凑严密，弯曲性能优异，适宜施工操作</p>	700	m	工业

		4) 存储/安装/使用温度: -40℃~+60℃ 5) 芯数: 12 芯 安装方式: 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27	光纤盒	1) 12 芯光纤终端盒 2) 规格: 跳线满配 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	5	个 (块)	工业
28	熔纤	热熔法光纤熔接	96	芯	工业
29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阻燃外护套 安装方式: 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3200	m	工业
30	跳线	1) 1 米网络跳线, RJ45 接口, 镀金纯铜芯片, 环保 PC 外壳 2) 类别: 六类非屏蔽	66	条	工业
31	跳纤	LC 接头单模光纤跳线 1.5 米/根	20	条	工业
32	光模块	1) 波长: 1310nm 2) 传输速率: 1.25Gb/s 3) 传输距离: 10km 4) 接口类型: LC 5) 单模/双纤	10	个	工业
33	线管	1) 国标 $\phi 20$ 重型 PVC 管 2) 范围: 教室内垂直部分 180 米, 至机房主线预留 750 米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830	m	工业
34	网络配线架	1) 1U/24 位/黑色/含 24 个打线模块未装载 2) 类别: 六类非屏蔽	5	个	工业
35	理线器	1) 框架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板材厚度 1.2mm, 盖板厚度: 0.9mm 2) 静电粉末喷塑; 12 孔位设计, 满足不同理线要	5	个	工业

		<p>求</p> <p>3) 19 英寸*1U*63mm</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智慧黑板系统					
36	智慧黑板	<p>显示及触控要求:</p> <p>1) ▲液晶显示尺寸≥86 英寸,分辨率≥3840*2160,显示比例: 16: 9, 屏幕刷新率可达 60Hz, 色域覆盖率≥100% (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 屏体表面采用厚度≤3.5mm 的防眩钢化玻璃, 有效保护屏幕显示画面, 钢化玻璃表面硬度≥9H</p> <p>3) 显示屏贴合方式采用全贴合工艺, 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 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p> <p>4) ▲在 Windows 与 Android 下均支持 40 点同时触控, 书写延迟<20ms (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接口及按键要求:</p> <p>1) ▲前置 HDMI 接口 (非转接) ≥1 路, 前置 USB3.0 (双系统均可识别) 接口 ≥2 路, 前置全功能 USB Type-C 接口 ≥1 路等 (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 ▲智慧黑板后置或侧置 RJ45 ≥1 路, 音频输入 ≥1 路, RS232 ≥1 路, VGA 输入接口 ≥1 路 (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3) 为方便教师使用, 常用按键均为前置设计, 且</p>	28	台	工业

		<p>具备电脑还原物理按键，不需专业人员即可轻松解决电脑系统故障</p> <p>4) 支持护眼模式，可通过前置物理按键启用护眼模式</p> <p>音箱及网络天线模块要求:</p> <p>1) ▲整机采用 2.2 声道音箱(包含中高音音响及低音音响)，额定总功率≥60W，并可单独对高音、低音及平衡音进行调整(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 整机内置 2.4G/5G 双频 WiFi，支持 WiFi 上网和建立热点</p> <p>3) 无需外接无线网卡，Windows 系统下接入无线网络，Android 系统也可实现无线上网功能</p> <p>4) 内嵌企业级网络接发模块，同时可作为网络连接与 AP 热点使用，有线和无线的双模可同时接入，多个用户同时连接使用，工作距离不低于 12 米</p> <p>整机要求:</p> <p>1) 整机采用三段式一体化结构设计，整机外观尺寸：宽>4300mm，高>1100mm，厚度<90mm。两侧侧板采用金属材质，可采用普通粉笔、液体粉笔书写，且支持磁吸</p> <p>2) 智慧黑板两侧书写板面板面光泽度及粗糙度符合 GB 28231-2011 的相关标准要求，且板面甲醛释放量应为 0mg/L</p> <p>3) 智慧黑板 Android 主板具备四核 CPU，内存不小于 2G，存储空间≥8GB,Android 系统不低于 11.0</p> <p>4) 整机在任意信号源下，从屏幕下方任意位置向上滑动，可调用快捷设置菜单；无需切换系统，可</p>			
--	--	---	--	--	--

	<p>快速调节 Windows 和 Android 的设置</p> <p>5) 内置无线传屏接收端, 无线传屏发射器与设备匹配后可实现无线传屏功能, 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 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 支持双向传输</p> <p>6) 为方便售后维护, 内置电脑采用向下插拔结构, 无需拆卸显示屏及两侧书写板即可完成插拔操作。</p> <p>7) 智慧黑板功率$\leq 400W$且符合 GB21520-2015 能源 1 级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8) 玻璃面板的耐磨性能、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耐热冲击性能均通过相关技术标准, 适应学校复杂环境, 保障教学安全</p> <p>内置电脑要求</p> <p>1) 采用抽拉内置式模块化电脑, 采用 Intel 通用 OPS 标准 80pin 接口, PC 模块可插入整机, 可实现无单独接线的插拔 (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2) CPU 采用 Intel 第 12 代及以上平台处理器酷睿 I5 处理器, 内存$\geq 8G$ DDR4, 硬: $\geq 256G$ SSD 固态硬盘</p> <p>3) 接口: 非外扩展具备≥ 5个 USB 接口; 具有独立非外扩展的视频输出接口: ≥ 1路 HDMI 等</p> <p>教学软件</p> <p>1) 支持三种登录方式; 账号密码直接登录, 手机验证码快捷登录、微信扫码登录; 还支持免登录打开本地课件</p> <p>2) ▲老师个人账号无需完成特定任务, 即可获得不少于 200G 云端存储空间, 最高可扩展不少于 1TB</p>			
--	---	--	--	--

		<p>云存储空间（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3) 可根据教师自身使用需求对已经创建好的课件进行修改或删除，删除后的课件可自行存放到回收站，默认情况下保存 30 天，30 天后可自动清除，已经删除后的课件，可进行恢复或清除；回收站内的课件支持单个课件，或者全部课件一键清除</p> <p>4) PPT 导入：具备单独 PPT 导入功能，并支持导入进度条提示功能，用户可查看当前导入进度，上传完成后具有中文提示功能</p> <p>5) 提供预置的高质量课件素材，允许老师在网页端、移动端、电脑端进行内容的选择与组合，快速生成课件并浏览并提供教学设计和课件内容，部分课件提供课件批注。所有制作的课件均实时保存至云端，老师只需登录即可查</p> <p>6) 课件分享：可将做好的课件打印成纸质版或导出成 PDF，支持将做好的课件以链接、扫码分享的形式分享</p> <p>7) 可自定义创建交互式动态课件，提供相应的教学画板工具。通过拖动或输入的方式改变对象的参数数值，相应的图像和函数随数值的变化而发生变化。调节缩放坐标轴，图像生成后可重新编辑。画板工具支持通过指令快速绘制平面图形、立体图形和函数图像</p> <p>8) 录制过程中支持随时开启分享功能，实现即时直播，听课端无需下载软件，扫描二维码即可进入直播课堂并进行互动</p> <p>9) 提供课堂专属的影音播放平台，软件至少包含产品教程、云课堂、TV 电视、我的资源等功能模块</p>			
--	--	---	--	--	--

		<p>10) 支持一键查看交互设备使用教程，视频教程不少于 200 个，包含电脑使用技巧、软件使用、学科应用等内容，便于用户快速掌握交互设备的使用技巧</p> <p>11) PPT 工具可适用于 WPS 与 PPT，打开课件自动启动，无需手动打开，支持教师在 PPT 随时批注，擦除</p> <p>12) 支持在 WPS 与 PPT 的课件播放音视频时，无需通过物理按键即可实现黑屏，轻触屏幕即可点亮，同时支持在黑屏状态下不影响音视频的正常播放</p> <p>多屏互动软件系统:</p> <p>1) 支持手机端、电脑端与交互显示设备无线投屏，可将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等移动终端文件传至交互显示设备，方便教师在接收端打开并操作文件</p> <p>2) 手机端向交互显示设备扫码连接时自动与交互显示设备网络匹配</p> <p>3) 手机端在移动授课时，浏览网页、播放在线音视频等不消耗手机网络流量</p> <p>4) 支持多张图片图片、音视频等影像上传，可对上传图片进行裁剪、旋转双向批注/擦除功能</p> <p>5) 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系统的投屏画面，可支持不少于 6 个终端设备同时投屏，并自动分屏排布，可将任意一路画面全屏播放，并支持所投视频音频同时播放；支持多手机同时连接交互显示设备，可设置指定设备为主控设备</p> <p>6) 软件具有直播功能，直播时可切换前后镜头画面</p>			
37	壁挂视频平台	<p>1) 为保证托板表面平整性，托板采用单板结构</p> <p>2) 拍摄幅面不小于 A4</p>	28	台	工业

		<p>3) 镜头要求采用 1300 万定焦镜头</p> <p>4) 工作电压: 5V</p> <p>5) 供电方式: USB 供电</p> <p>6) 实时教学内容展示, 支持批注、缩放、旋转、保存分享、拍照、连拍等操作</p> <p>7) 支持展台画面实时批注, 预设多种笔划粗细及颜色供选择, 且支持对展台画面及批注内容进行同步缩放、移动</p> <p>8) 同屏对比支持多图联动缩放和单图缩放两种模式, 并支持六张图片同屏对比, 可在任意区域内批注书写, 不局限于显示区域内批注书写, 并可对单张图片进行旋转、全屏、缩放、删除等操作</p> <p>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p>			
38	多功能会议一体机	<p>1) 显示技术: A 规屏, LED 背光源 (16:9)</p> <p>2) 面板尺寸: 86 寸</p> <p>3) 显示分辨率: 3840(H) × 2160(V)</p> <p>4) 亮度: 350 cd/m²</p> <p>5) 对比度 1200:1</p> <p>6) 可视角度: 178 度</p> <p>7) 显示区域: 2159 (H) × 1214 (V)</p> <p>8) 机身材质: 铝合金面框</p> <p>9) 前框玻璃: 物理钢化 7 级防爆玻璃, AG 防眩处理</p> <p>10) 整机功率: ≤400W (不含 OPS, 支持 OPS 功率 ≤ 100W)</p> <p>11) 待机功率: ≤0.5W</p> <p>12) 音响喇叭: 立体音效, 2*15W 高低音音响</p> <p>安装方式: 移动支架挂装</p>	2	台	工业
39	OPS 电脑主	1) CPU: I5-4460	2	台	工业

	机	2) 内存: DDR3 1600 8G 内存 3) 硬盘容量: 128G SSD 固态硬盘 4) 网卡: 板载 Realtek 8111X 系列 千兆网卡 5) 标准接口: 1*电源接口 1*HDMI 接口 1*VGA 接口 2*USB3.0 4*USB2.0 1*音频输出输入 1*网口端口 6) 操作系统: WIN10 64 位专业版			
40	无线传屏器	1) Wi-Fi 模块: 5GHz/2.4GHz, Wi-Fi 带宽: 867MHz 2) 启动时间: >15s 3) 投屏响应时间: ≤3s 4) 抢占响应时间: ≤2s 5) 支持系统: Windows7/8/10 Mac OS 6) 操作方式: 即插即用, 一键投屏 7) 配对方式: 插入接收端 USB 接口自动配对 8) 传输分辨率: 1920 X 1080 9) 帧率: 30fps 及以下 10) 供电接口: USB2.0、3.0 11) 视频传输接口: USB2.0、3.0 12) 触控回传: 10 点@Windows/Mac OS	2	个	工业
41	移动支架	1) 适合尺寸: 98-110 寸单屏液晶电视 2) 材质: 一级冷轧钢 3) 脚轮: 3.0 英寸静音轮 安装方式: 摆放	2	台	工业
42	音频线	RVV2*1.5 无氧铜国标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640	m	工业
会议室扩声系统					
43	专业音箱	1) 单元组成: 低音: 12 寸低音单元铝盆架 170 磁 2) 单元组成: 高音: 1.5 寸 44 芯高音单元 150 磁	6	只	工业

		<p>3) 频率响应 (-1dB) : 48Hz-18KHz</p> <p>4) 频率响应 (-3dB) : 42Hz-20KHz</p> <p>5) 覆盖角度 (-6dB) : 90 度 (H) ×60 度 (V)</p> <p>6) 灵敏度 (1W/1m) : 98dB/1W 1 米</p> <p>7) 连续声压级: 122dB</p> <p>8) 峰值声压级: 132dB</p> <p>9) 标准阻抗: 8Ω</p> <p>10) 输入功率: 350W (额定) /700W (峰值)</p> <p>11) 分频点: 2KHz</p> <p>12) 输入连接器: 2 个NL4 插座</p> <p>13) 连接: 1+、2+/正极。1-、2-/负极</p> <p>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p>			
44	专业音箱	<p>1) 单元组成: 低音: 15 寸低音单元铝盆架 190 磁</p> <p>2) 单元组成: 高音: 1.7 寸 75 芯高音单元 170 磁</p> <p>3) 频率响应 (-1dB) : 45Hz-18KHz</p> <p>4) 频率响应 (-3dB) : 40Hz-20KHz</p> <p>5) 覆盖角度 (-6dB) : 90 度 (H) ×60 度 (V)</p> <p>6) 灵敏度 (1W/1m) : 99dB/1W 1 米</p> <p>7) 连续声压级: 124dB</p> <p>8) 峰值声压级: 134dB</p> <p>9) 标准阻抗: 8Ω</p> <p>10) 输入功率: 500W (额定) /1000W (峰值)</p> <p>11) 分频点: 1.8KHz</p> <p>12) 输入连接器: 2 个NL4 插座</p> <p>13) 连接: 1+、2+/正极。1-、2-/负极</p> <p>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p>	2	只	工业
45	专业功放	<p>1)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失真≤1%时) : 2×600W</p> <p>2)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 (失真≤1%时) : 2×980W</p> <p>3) 输出功率@桥接 8Ω (失真≤1%时) : 1690W</p>	3	台	工业

		<p>4) 输出功率@桥接 4Ω (失真≤1%时): 2320W</p> <p>5) 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p> <p>6) 总谐波失真: =0.05%</p> <p>7) 互调失真: =0.02%</p> <p>8) 信噪比: ≥108dB</p> <p>9) 输入共抑制比@1KHz: <78dB</p> <p>10) 通道分离度@1KHz: <78dB</p> <p>11) 阻尼系数@8Ω, >1KHz: <200</p> <p>12) 功放电路: 双电源, AB类</p> <p>13) 输入阻抗: 20KΩ平衡输入</p> <p>14) 转换速率: ≥60V/us</p> <p>15) 输入灵敏度: +2.2dBu (1.0Vrms)</p> <p>16) 最大输入电平: +22.0dBu (10.0Vrms)</p> <p>17) 动态压限: 全自动智能</p> <p>18) 保护电路: 软启动, 输入浪涌限制, 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 主保险丝保护, 开关机哑音保护, 射频干扰保护</p> <p>19) 冷却方式: 2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 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p> <p>20) 面板指示: 电源, 削波, 压限, 信号</p> <p>21) 后面板接口: 输入: 母3针 XLR×2, 输出: 公3针 XLR×2, 4孔 SPEAKON 连接座×2</p> <p>22) 功率消耗 (8Ω, 一半负载时): 1000W</p> <p>23) 电压: AC 110V-240V50/60Hz</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46	专业功放	<p>1) 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 (失真≤1%时): 2×800W</p> <p>2) 输出功率@立体声 4Ω (失真≤1%时): 2×1190W</p> <p>3) 输出功率@桥接 8Ω (失真≤1%时): 2010W</p> <p>4) 输出功率@桥接 4Ω (失真≤1%时): 2700W</p>	1	台	工业

		<p>5) 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p> <p>6) 总谐波失真: =0.05%</p> <p>7) 互调失真: =0.02%</p> <p>8) 信噪比: ≥108dB</p> <p>9) 输入共抑制比@1KHz: <78dB</p> <p>10) 通道分离度@1KHz: <78dB</p> <p>11) 阻尼系数@8Ω, >1KHz: <200</p> <p>12) 功放电路: 双电源, AB类</p> <p>13) 输入阻抗: 20KΩ平衡输入</p> <p>14) 转换速率: ≥60V/us</p> <p>15) 输入灵敏度: +2.2dBu (1.0Vrms)</p> <p>16) 最大输入电平: +22.0dBu (10.0Vrms)</p> <p>17) 动态压限: 全自动智能</p> <p>18) 保护电路: 软启动, 输入浪涌限制, 输出短路、直流、过载保护, 主保险丝保护, 开关机哑音保护, 射频干扰保护</p> <p>19) 冷却方式: 2个直流温控变速风扇, 空气流动方向从前到后</p> <p>20) 面板指示: 电源, 削波, 压限, 信号</p> <p>21) 后面板接口: 输入: 母3针XLR×2, 输出: 公3针XLR×2, 4孔SPEAKON连接座×2</p> <p>22) 功率消耗 (8Ω, 一半负载时): 1280W</p> <p>23) 电压: AC 110V-240V50/60Hz</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47	数字调音台	<p>1) 34路信号输入 (24路MIC/Line输入, 2组3.5莲花立体声输入, 3.5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 1组数字输入: 声卡, MP3, AES数字输入)</p> <p>2) 20路信号输出, 其中16路XLR (主输出L, R, 14路AUX1-14辅助输出, 1路耳机监听输出, AES</p>	1	台	工业

	<p>输出)，信号远程扩展</p> <p>3) 1.14 寸通道 TFT 液晶引导显示，通道名字及背景颜色可自定义编辑（支持中文）</p> <p>4) +48V 幻象电源（MIC 通道均可独立打开关闭，参与保存到场景）。每个输入通道都内置压限器，噪声门，相位，高低通滤波器，5 段参量均衡，延时，通道声像平衡调节</p> <p>5) 各通道均设有多功能菜单，哑音和监听</p> <p>6) 通道均设有行程 100MM 电动推杆（26 个 ALPS 电动推子）</p> <p>7) 8 个可自定义的物理按键，8 个 DCA 编组，8 个静音编组</p> <p>8) 集成反馈抑制器管理，自带实时频谱 RTA 功能（颜色可编辑）</p> <p>9) 高低通滤波，15-31 段参量均衡（GEQ 支持通过在推子上操控），压缩器，延时，相位</p> <p>10) USB 立体声数字录音功能</p> <p>11) 内置声卡（手机、IPAD、MP3、PC 直接播放、录音）</p> <p>12) 8 个快捷场景调用模式，100 个场景存储，可自定义场景名字，支持中文输入，场景无缝切换，不会断音，支持 U 盘导入导出</p> <p>13) 本地内置 4 个独立的 DSP 效果器，预设多种效果模式供用户直接使用。FX 脚踏开关接口，12V 输出接口，可外接照明设备</p> <p>14) 多操作系统操控软件（IOS 系统、Android 系统、WINDOWS 系统）</p> <p>15) 支持有线网口调节（或外接路由器无线调节）</p> <p>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p>			
--	--	--	--	--

48	数字音频处理器	1) DSP 处理: Ti 456MHz FLOPS DSP 2) 模拟通道数: 16 路输入+16 路输出 3) 核心算法: 自动混音、反馈消除 4) GPIO: 2 个输入 5) RS485: 1 6) RJ45 控制接口: 1 7) 模拟最大增益: 42dB 8) 量化位数: 24bit 9) 采样率: 48kHz 10) 频率响应 (20~20KHz): ± 0.2 dB 11) 模/数动态范围 (A-加权): 114dB 12) 数/模动态范围 (A-加权): 114dB 13) 输入至输出动态范围: 108dB 14) 总谐波失真+噪声: ≤ 0.003 @20-20KHz, 18dBu 15) 底噪 (A-加权): -90dBu 16) 延时存储: 2s 17) 模拟输入至模拟输出系统延时: 3ms 18) 输入阻抗 (平衡式): $20k\Omega$ 19) 输出阻抗 (平衡式): 100Ω 20) 最大输入电平: +18dBu, 平衡 21)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平衡 22) 等效输入噪声 EIN (20-20kHz, A 加权): ≤ -110 dBu 23) 幻象电源 (每输入): 48V 24) 输入共模抑制: 70dB@80Hz 25) 通道隔离度: 104dB@1k Hz 26) 电源功耗: >24W 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	1	台	工业
49	反馈抑制器	1) 采用高性能 24-bit A/D 和 D/A 转换, 高解析度;	1	台	工业

		<p>24-bit 高性能 DSP 处理器,保证了信号的解析度和动态范围。</p> <p>2) 采用 12 个自动检测滤波器,自动释放不用的滤波器,优化声音</p> <p>3) 具有 AFC 自动反馈自锁按键,按下反馈生效自动搜索,弹起直通;单点模式自动搜索反馈频点进行陷波处理。</p> <p>4) 输入阻抗: XLR 和 1/4"TRS, 电子平衡, 非平衡兼容$>10K\ \Omega$</p> <p>5) 最大输入电平: 10dBu</p> <p>6) 输出阻抗: XLR 和 1/4"TRS, 电子平衡, 非平衡兼容$<100\ \Omega$</p> <p>7) 最大输出电平: 10dBu</p> <p>8) 数字处理转换器: 24bit 64/128 倍超取样、采样率 48kHz</p> <p>9)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text{dB}$</p> <p>10) 谐波失真+噪声: (THD+N) $<0.003\%$</p> <p>11) 动态范围: 95dB</p> <p>12) 电源: AC220V, 50~60Hz</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50	电源时序器	<p>1) 顺序开启逆序关闭, PASS 键可全通道同时打开</p> <p>2) RS232 CoM 口接入中控控制(指令控制)或自带软件控制</p> <p>3) 每路开关间隔时间/定时时间: 默认 1 秒(通过软件自由设置)</p> <p>4) 支持过流保护, 支持面板独立控制各通道(可软件设定控制)</p> <p>5) 级联叠机 ID: 0-255</p> <p>6) 通道数: 8 路万用插座继电器受控</p>	3	台	工业

		<p>7)单路功率/总功率/输出电流:2000W/ 6000W/ 30A 277VAC</p> <p>8) 输出电源插座规格: 阻燃ABS 材料, 最大可承受13A 电流磷铜材质, 标准万用插座</p> <p>9) 主电缆线规格: 3*4 平方电缆, 总长度为1 米</p> <p>10) 开启类型: 按键式轻触开关</p> <p>11) 短路过流保护断路器配置: 断路器火线控制, 过流保护 (40A 短路保护)</p> <p>12) 接口: 前面板1 个万能插座、后面板8 个万能插座、1 个网口、1 个485 口、1 个短路输入输出、2 个USB 口。</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会议室发言系统					
51	无线话筒	<p>1) 采用 PLL 锁相环、微电脑 CPU 控制系统, 兼容手动选频和红外自动对频锁定频道</p> <p>2) ▲采用真分集设计, 内置天线放大器, 频率范围在 UHF600~890MHz 之间的一款远距离传输无线话筒。具有自动静音、自动待机、自动关机、话筒落地自动感应静音和啸叫抑制等功能(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3) 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 具超强抗干扰能力, 有效消除手机、电磁干扰</p> <p>4) 具自动扫频功能, 可自动寻找环境最干净的频点处停下来作为接收机的使用频率</p> <p>5)LCD 动态液晶显示屏, 显示话筒在线、掉频状态, 音量指示、通道、频率等信息</p> <p>6) 每通道具有 32 个频率选择, 共 64 个可调频点, 易于操作</p>	2	套	工业

		<p>7) 设有回声啸叫压低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小回声啸叫</p> <p>8) 内置专业降噪压缩电路,噪音大大减少,动态范围加大,复杂环境也具有良好的表现。支持单通道平衡输出及6.35非平衡混合输出,适用不同传输距离场合,可自由选择连接</p> <p>9) 发射器LCD显示频道和电池电量,电池低压闪烁至1.8V自动关机</p> <p>10) 空旷最大使用范围300米,复杂环境下使用距离150米</p> <p>11) 频率范围:640-890MHz</p> <p>12) 振荡模式:PLL锁相环频率合成</p> <p>13) 可调范围:60MHz</p> <p>14) ▲话筒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书。</p> <p>安装方式:机柜内安装</p>			
52	无线话筒	<p>1) 无线接收机</p> <p>2) 频率范围:640-689.75MHz</p> <p>3) 可调信道数:100×2</p> <p>4) 振荡方式:锁相环频率合成(PLL)</p> <p>5) 频率稳定度:±10ppm</p> <p>6) 接收方式:真分集超外差二次变频</p> <p>7) 导频方式:数字导频</p> <p>8) 音频频响:60-13000Hz</p> <p>9) 谐波失真:≤0.5%</p> <p>10) 信噪比 ≥50dB</p> <p>11) 音频输出:平衡输出和混合输出</p> <p>12) 接收灵敏度:≤-95dBm</p> <p>13) 电源规格: : 12VDC/2A</p>	1	套	工业

		<p>14) 发射器: 频率范围:640-689.75MHz; 可调信道数:200 个</p> <p>15) 振荡方式: 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p> <p>16) 谐波抑制: -30dB</p> <p>17) 调制方式: 调频 (FM)</p> <p>18) 调频方式: 红外对频</p> <p>19) 最大偏移度: +45KHz</p> <p>20) RF 功率输出: 3-30mW</p> <p>21) 拾音头: 动圈式</p> <p>22) 供电方式: 2 节 AA 电池</p> <p>23) 电池寿命: 约 8-12 小时</p> <p>安装方式: 摆放</p>			
53	会议主机	<p>1) 调制方式: FM</p> <p>2) 工作有效距离: 60 米</p> <p>3)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4) 灵敏度: 在偏移度等于 25KHz 输入 6dBV 时, S/N<60dB</p> <p>5) 频带宽度: 30MHz</p> <p>6) 最大偏移度: +45KHz</p> <p>7) 综合 S/N 比: <105dB</p> <p>8) 综合 T. H. D: >0.7% @1KHz</p> <p>9) 综合频率响应: 45HZ-18KHZ +1dB</p> <p>10) 输出插座: XLR 平行式及 6.3 非平衡式接口</p> <p>安装方式: 机柜内安装</p>	1	台	工业
54	主席单元	<p>1)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2) 谐波幅射: >65dBm</p> <p>3) 频带宽度: 30MHz</p> <p>4) 最大偏移度: +45KHz</p> <p>5) 话筒输入: 电容式: 心型指向性</p>	1	只	工业

		<p>6) Rf 功率输出: 15MW</p> <p>7) 电池: 1 节标准 18650 锂电池</p> <p>8) 电流消耗: >200mA</p> <p>9) 连续工作时间: 约 9 小时</p> <p>安装方式: 摆放</p>			
55	代表单元	<p>1) 振荡方式: 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p> <p>2) 谐波辐射: >-65dBm</p> <p>3) 频带宽度: 30MHz</p> <p>4) 最大偏移度: +45KHz</p> <p>5) 话筒输入: 电容式: 心型指向性</p> <p>6) Rf 功率输出: 15MW</p> <p>7) 电池: 1 节标准 18650 锂电池</p> <p>8) 电流消耗: >200mA</p> <p>9) 连续工作时间: 约 9 小时</p> <p>安装方式: 摆放</p>	4	只	工业
56	充电箱	<p>1) 内置高清液晶屏, 可实时显示充电、检测信息</p> <p>2) 内置温控、电池保护等电路, 保证电池充电过程平稳, 安全</p> <p>3) 最大支持 8 个锂电池同时充电</p> <p>4) 充电电流可调, 最大支持 500mA 每通道</p> <p>5) 内置充电、检测 SOC 芯片, 可自动识别电池类型, 自动调整充电方案</p> <p>6) 输入电压: 5V 2A/9V 2A</p> <p>7) 恒流充电电压: 0.5A x 8</p> <p>安装方式: 摆放</p>	1	台	工业
57	话筒支架	<p>1) 落地式高档话筒支架</p> <p>2) 高度调节: 820~1450mm</p> <p>3) 横杆长度: 780mm</p>	2	只	工业
58	天线放大器	<p>1) 频率范围: 500-950MHz</p>	1	套	工业

		2) 输入截断点: +22dBm 3))噪声比: 4.0dB Type 4) 增益: +6-9dB 5) 阻抗: 50Ω 6) 频宽: 450MHz 7) 插座: BNC 8) 电源供应: 100-240V/50/60Hz 安装方式: 壁挂安装			
LED 大屏显示系统					
59	全彩LED显示屏	6.72米×3.04米 1) LED屏像素点间距≤2.0mm 2) 维护方式: 前维护 3) 边框宽度不大于5cm 4) 刷新率≥3840Hz, 色温: 3000K-12000K可调, 白平衡亮度: ≥600cd/m ² , 对比度≥4000:1 5) 亮度均匀性≥97%, 平整度≤0.1mm 6) 像素密度: 288906点/m ² 7) ▲连续工作时间: 7×24小时不间断, LED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10万小时, 故障平均修复时间MTTR不超过3分钟, 系统可用度≥99.9% (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8)LED显示单元抗震等级能够承受10级震动烈度。 9) 整屏失控点数: ≤0.000001 (验收时失控点0), 连续失控点为0, 盲点率≤0.000001; 无常亮点 10) 产品具有防潮、防尘、防火、防雷、防虫、防高温、防辐射、防腐蚀、防燃烧、防静电、防碰撞、防摔、防盐雾、抗UV、防电磁干扰等功能, 同时具有过流、过压、欠压、短路、断电、漏电保护, 分	20.43	m ²	工业

		<p>步上电等保护措施。系统具有烟雾、温升和故障报警功能，具有动态扫描保护功能</p> <p>11) 具备去消隐功能，可防止因单颗LED反向漏电流异常引起的串亮现象，满足去消隐、无残影。</p> <p>12) LED显示单元对地漏电流$\leq 0.1\text{mA}$（交流有效值）</p> <p>13) LED显示单元连续运行10000小时，亮度衰减$\leq 5\%$</p> <p>14) ▲断电10次，每次间隔5S恢复通电，模组显示正常，功能正常（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15) ▲显示单元的色彩还原准确性指标$\Delta E \leq 0.9$（在响应文件中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p> <p>安装方式：墙面壁装</p> <p>配电柜（1台）</p> <p>1) 20KW 配电柜，带PLC（RS485 中控控制）</p> <p>2) 配电柜输入电压为交流 380V$\pm 15\%$，工频 50Hz</p> <p>3) 具有过压、浪涌、短路、过流、过载、漏电等保护功能</p> <p>安装方式：壁挂安装</p> <p>屏体钢结构（20.43 m²）</p> <p>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制钢结构设计</p> <p>安装方式：壁挂安装</p> <p>LED 显示屏包边（4 m²）</p> <p>4mm 厚 30S 铝塑板</p> <p>安装方式：壁挂安装</p>			
60	控制主机	i5CPU, 16G 内存, 256G 固态硬盘, 24 寸显示器	1	台	工业

		安装方式：摆放			
61	二合一视频处理器	1) 类型：二合一控制器 2) 带载能力：650 万 3) 输入接口：HDMI1.4×2、DVI×1、3G-SDI 选配 (in+loop) ×1、Audio×1 4) 输出接口：网口×10、HDMI1.3×1 (预监)、Audio×1 5) 图层数量：3+1 路 OSD 6) 场景数量：10 7) 中控对接：TCP/IP	1	台	工业
62	屏体主电缆线	1) 3*2.5mm ² 三芯电缆线 2) PVC 管内敷设，根据现场实际长度核算 安装方式：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100	m	工业
63	屏体主网线	六类网线 安装方式：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100	m	工业
会议室灯光控制系统					
64	灯光控台	1) 设有 LCD 显示屏，支持中英文切换 2) 采用 DMX512/1990 标准，≥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3) 使用珍珠灯库 (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 4) 可控制≥96 台电脑灯或≥96 路调光 5)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 个内置图形，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 6) 图形参数 (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 可独立设置，更方便快捷的做出想要的造型和	1	台	工业

		<p>场景</p> <p>7)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 5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 10个</p> <p>8) 支持独享素材,可储存≥ 60个素材,可储存≥ 60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 600个单步</p> <p>9)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 10个重演场景</p> <p>安装方式: 桌面摆放</p>			
65	COB 面光灯	<p>1) 光源: 1 颗 200W 灯珠</p> <p>2) 额定电压: AC110V-240V, 50/60Hz</p> <p>3) 功率: 200W</p> <p>4) 发光颜色: 正白光或暖白, 定做 3200k-5600k 可调</p> <p>5) 发光角度: 60°</p> <p>6) 控制模式: DMX/主从</p> <p>7) 通道: 4CH 通道</p> <p>8) 色温: 3200K-5600K</p> <p>9) 外壳: 铝 选配: 遮光叶</p> <p>安装方式: 顶部吊装</p>	10	台	工业
66	平板柔光灯	<p>1) 电压: AC110/230V 50-60Hz</p> <p>2) 功率: 150W</p> <p>3) 光源: 256 颗 0.5W 5730LED 灯珠</p> <p>4) 色温: 5600k</p> <p>5) 显色指数 RA< 90</p> <p>6) 通道: 4 通道</p> <p>7) 控制模式: DMX512, 手动调光, 频闪、主从模式</p> <p>8) 调光: 0-100%线性调光平滑无闪烁</p> <p>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p>	12	台	工业

67	信号线	RVVP2*1.0 双芯互套双层屏蔽线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200	米	工业
68	电源线	电源线 RVV 电线 RVV2*2.5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200	米	工业
69	电源线	4mm ² 三芯纯铜软护套线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600	米	工业
70	灯架(铝合金桁架)	1) 国标铝材 6061-T6, 铝合金 2) 规格: 300*300mm 3) 主管 50*3mm 4) 副管 30*2mm 5) 两面斜管 25*2mm 6) 接口 50*25 目字方通 安装方式: 顶部吊装	12	米	工业
71	卡侬头	音频专用	50	个	工业
会议室辅材					
72	音视频机柜	1) 尺寸: 600mm 宽*2055mm 高*600mm 深 2) 承载: 静载不小于 800KG(带支架) 3) 容量: 42U 4) 材质: 冷轧钢板制作; 厚度: 方孔条≥2MM; 安装梁≥1.5MM 5) 表面处理: 方孔条镀蓝锌, 其余脱脂、磷化、静电喷塑 安装方式: 墙面壁装	1	台	工业
73	音频线	1) 3.5 耳机插头-双莲花插头 2) 标配长度: 1 米	1	条	工业
74	转接头	6.35 转莲花母头	1	个	工业

75	音频线	1) 莲花插头-莲花插头 2) 标配长度: 1 米	1	条	工业
76	音频线	1) 卡侬公头-卡侬母头 2) 标配长度: 1 米	20	条	工业
77	音箱线	400 芯金银纯铜音箱线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280	米	工业
78	接头件	音箱欧姆头	8	个	工业
79	音箱支架	1) 颜色: 黑色 2) 材质: 加厚加硬钢板 3) 伸缩方式: 可调长度, 可调角度, 可调方向 4) 最大承重: 50KG 固定方式: 墙壁平面固定式	8	只	工业
80	网线	6 类纯铜网线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280	米	工业
81	视频线	15 米, 无氧铜芯, PVC 外皮, HDMI 接头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5	根	工业
82	地插	电源、网口、莲花、6.35、HDMI、VGA	3	个	工业
83	配管	1) 材质: PVC 材质 2) 规格: $\phi 50$ 安装方式: 沿墙面敷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280	m	工业

注: 下表中所列内容为暂定工程量, 项目完成后据实结算,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控制价 (以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单价为准), 超过单价控制价的将被否决。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控制单价 (元)
校园广播系统				

5	音箱线	RVV2*1.5 安装方式：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m	3.57
6	线管	SC20 安装方式：地埋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m	6.53
监控系统				
14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阻燃外护套 安装方式：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m	2.3
15	管材	PVC20, 重型 安装方式：沿吊顶敷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m	2.1
综合布线系统				
26	12 芯光纤	1) 光缆机械性能好 PE 外护套具有良好的抗紫外辐射性能 2) GYXTW 轻铠装光缆，敷设方式：管道 3) 光缆外径小、重量轻、结构紧凑严密，弯曲性能优异，适宜施工操作 4) 存储/安装/使用温度：-40℃~+60℃ 5) 芯数：12 芯 安装方式：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m	3.8
29	网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阻燃外护套 安装方式：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m	2.3
33	线管	1) 国标 $\phi 20$ 重型 PVC 管 2) 范围：教室内垂直部分 180 米，至机房主线预留 750 米	m	2.1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智慧黑板系统				
42	音频线	RVV2*1.5 无氧铜国标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m	3.57
LED 大屏显示系统				
62	屏体主电缆线	3*2.5mm ² 三芯电缆线; PVC 管内敷设, 根据现场实际长度核算 安装方式: 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m	9.27
63	屏体主网线	六类网线 安装方式: 管内敷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m	2.3
会议室灯光控制系统				
57	信号线	RVVP2*1.0 双芯互套双层屏蔽线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米	5.49
68	电源线	RVV 电线 RVV2*2.5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米	5
69	电源线	4mm ² 三芯纯铜软护套线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米	6
会议室辅材				
77	音箱线	400 芯金银纯铜音箱线 安装方式: 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 据实结算)	米	3.55

80	网线	6 类纯铜网线 安装方式：管内穿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米	2.3
83	配管	1) 材质：PVC 材质 2) 规格：Φ50 安装方式：沿墙面敷设 (数量暂估，据实结算)	m	5.9

注：供应商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供货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报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成交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市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洛阳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洛阳市市直高中改扩建项目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委托 洛阳市政府采购中心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_____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

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大写:			合同价:		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允许分包的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报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报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1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核心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进口产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详细条款	的情形		一种情形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0	1.1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0	47.00	2.1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供应商所报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7 分，任意一项带▲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2 分，其他参数不满足，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注：如供应商该项得分为 0 分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其投标。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3.00	3.1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包括技术人员水平、质量保证措施、安装调试详细措施、安装方案、应急方案的措施、产品质量等。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措施合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3.00	3.2 安装调试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安装调试及供货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措施得当，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缺漏项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00	3.00	3.3 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售后服务保证、服务方案、质保期、售后服务团队规模、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网点情况、配件储备情况以及其他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内容完整、合理、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内容完整、较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不清晰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0	3.00	3.4 工期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完整、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可行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0.00	3.00	3.5 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	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优于或合理得当的，得3分；内容完整、清晰，承诺合理得当的，得2分；内容基本完整，承诺基本合理得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0	1.00	4.1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的加1分。
	0.00	1.00	4.2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投货物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加1分。
	0.00	6.00	4.3 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合同内容须含智慧黑板）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中标（成交）

				结果公示（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开标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二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 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总报价（小写）	元
------------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 名称	品牌规 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付款方式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特指技术要求中加“★”条款。

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六、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质保期，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应急问题解决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5、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6、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
- 7、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二十二、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